

# 約翰一書讀經

## 第八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 (二) — 實行神的愛

讀經：約翰一書三章 10 節下 ~ 三章 24 節

### 前言：

我們要實行作為神聖生命之美德的神聖的愛，就需要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靈。神聖的生命是我們眾人在重生的靈裡所有的神聖種子。除了作神聖種子種到我們這人裡面的神聖生命以外，在我們靈裡還有神聖的靈。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靈是我們裡面的『資本』，使我們能實行神聖的愛。神聖的生命是源頭，神聖的靈是實際實行愛人這件事的一位。神聖的愛是我們日常的生活，是由神聖的靈所實行之神聖生命的彰顯。

### 壹、 藉著神聖的生命 (作神聖的種子) 與神聖的靈

#### 一、不愛他弟兄的就不是出於神 (三 10 下)

1. 三章十節下說，『凡不行義的，就不是出於神；不愛他弟兄的也是如此。』神的所是就是愛，神的所作乃是義。愛是裡面的，義是外面的。因此，愛弟兄比行義更有力的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從本節至二十四節，使徒在神兒女生活的顯明上，從義說到愛，作住在主裡面之生活進一步的條件。

#### 二、彼此相愛 (三 11 ~ 12)：這是住在主裡面之生活更高的條件。

1. 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 (三 11)：三章十一節接著說，『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指主在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所賜的誠命，就是信徒所聽見，從起初就有的話。
2. 不要像該隱 (三 12)：三章十二節接著說，『不要像該隱，他是出於那惡者，又殺了他的弟兄。為甚麼殺了他？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義的。』該隱是魔鬼

的兒女，這件事實由他恨他的弟兄，並且殺了他的弟兄得到證明。

### 三、愛與恨是信徒跟世人的分別 ( 三 13 ~ 15 )

1. 世人若恨我們，不要以為希奇 ( 三 13 ): 三章十三節說，『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世上的人像該隱一樣，是魔鬼的兒女，是撒但宇宙系統的組成分子。世上的人都臥在那惡者魔鬼裡面，他們恨信徒 ( 神的兒女 )，乃是自然的，我們用不著希奇。
2. 『愛弟兄』是已經出死入生的憑據 ( 三 14 ): 三章十四節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不愛弟兄的，仍住在死中。』死是出於魔鬼的，由帶來死的善惡知識樹所表徵；生命是出於神的，由發出生命生命樹所表徵。死與生命不僅分別出於撒但和神這兩個源頭，出死入生就是從死的源頭和範圍出來，進入生命的源頭和範圍。這是在我們重生時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我們曉得這件事，對這有裡面的知覺，乃是因為我愛弟兄。對弟兄的愛 ( 神的愛 ) 是這件事有力的證明。相信主是我們出死入生的路，愛弟兄是我們已經出死入生的證明。信是接受永遠的生命，愛是憑著永遠的生命而活，並將這生命彰顯出來。
3.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 ( 三 15 ): 三章十五節上接著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裡面。』十五節的殺人，不是指真正的殺人，乃是指在屬靈的道德上，恨人就等於殺人。我們基督徒，神的兒女，如果恨弟兄，就表明我們沒有讓永遠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也就是沒有讓永遠的生命安家、居住在我們裡面，不讓祂在我們裡面有地位。因此，這永遠的生命不能從我裡面活出來，反而顯出情落的性情。

### 四、怎樣彼此相愛 ( 三 16 ~ 18 )

1. 以基督為相愛的榜樣—我們為弟兄捨命 ( 三 16 ): 基督為我們捨了祂的魂生命，祂屬人的生命。現今我們應當為弟兄捨命。我們能這樣作，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
2. 不要塞住憐恤的心要有實際的表現 ( 三 17 ~ 18 ): 我們愛弟兄，不該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真誠上，不該只告訴聖徒，我們愛他們還應該在真誠和實際上愛他們，意思是我們應當顧到聖徒實際上的需要，特別是在物質上的需要。

### 五、神兒女彼此相愛的益處 ( 三 19 ~ 22 )

1. 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 ( 三 19 上 ): 三章十九節上接著說，『在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這節的真理是指我們在神聖出生時，從神所得著那永遠生命的實際。我們得著了永遠的生命，如今能憑神聖的愛來愛弟兄。我們用神聖的愛來愛弟兄，就知道我

們是屬這實際的。

2. 使我們在祂面前安心（三 19 下，20）：或，說服，撫慰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信服、確定、寧靜。在神面前安心，就是有一顆沒有虧欠的良心（提前一 5，19，徒二四 16），使我們的心能得撫慰、信服、確定、寧靜。這也是住在主裡面之生活的條件。住在主裡面需要一顆寧靜的心，同著無虧的良心。這對於本書信頭一段所論到我們與神的交通，也是極其重要的。因著良心有虧，心受到攪擾，就會阻撓我們住在主裡面，並打斷我們與神的交通。
3.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祂都知道。』（三 20）事實上，責備（定罪）我們的，乃是我們的良心；良心不僅是靈的一部分，也是心的一部分。我們心裡的良心，乃是神在我們裡面管治的代表。我們的良心若定罪我們，神比祂的代表大，凡事都知道，當然會定罪我們。我們良心裡面這種定罪的知覺，叫我們留意提防與神交通中斷的危機。我們若留意這知覺，這知覺就會成為我們與神交通的幫助，並且會保守我們住在主裡面。
4. 良心向神坦然無懼，並且我們不論求甚麼，就從祂得著（三 21，22 上）：『坦然無懼』的原文意思是放膽講論、有自信。我們有這樣寧靜中的膽量接觸神，與祂交通，並向祂求問，是因為我們心裡的良心沒有定罪。這就保守我們住在主裡面。
5. 這一切的結果，『並且我們不論求甚麼，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誠命，也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乃是因為我們遵守祂的誠命，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三 22 下）：遵守誠命，不是憑人自己的努力和力量來遵守摩西律法的誠命，而是住在信徒裡面那神聖生命的活出，是信徒生活的一部分。這是藉著神聖生命的能力內在的運行，習慣的遵守主新約的誠命。在寧靜的心裡，無虧的良心能修直並清理我們向神祈求的路。因此我們不論求甚麼，就從祂得著。遵守主的誠命，陪著經常實行神看為可喜悅的事，就成了神答應我們禱告的先決條件，並構成住在主裡面之生活的條件（三 24）。

## 六、信與愛的誠命（三 23）

三章二十三節接著說，『神的誠命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誠命彼此相愛。』這是前後經文中所題誠命的摘要。這一切的誠命可摘要為二：一為信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一為彼此相愛。頭一個是與信有關，第二個是與愛有關。信是我們在與主的關係上接受神聖的生命，愛是我們在與弟兄的關係上活出神聖的生命。信摸著神聖生命的源頭，愛彰顯神聖生命的素質。這二者都是信徒活出住在主裡面之生活所必需的。

## 七、藉著在神聖的實際裡生活而住在祂裡面（三 24 上）

本節是這段話的結語，這段話開始於二章二十八節，論到我們照著神聖膏油塗抹的教

導住在主裡面。本段啟示住在主裡面乃是神的兒女那憑著神永遠生命作神聖種子的生活，這種子憑著實行生他們之神的義（約壹二 29，三 7，10），以及生他們之父的愛（約壹三 10~11，14~23）得以長大。這樣的住及其基礎—神聖的出生以及作神聖種子的神聖生命—雖是奧祕的，但在那靈裡卻是實際的。

八、那靈(三 24 下):『在此我們就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

1. 那靈，即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見腓一 19），乃是這封書信所揭示一切奧祕必需且緊要的因素。這些奧祕就是神聖的生命，神聖生命的交通，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主裡面，神聖的出生，以及神聖的種子。乃是藉著這靈，我們從神而生，得著神聖的生命作裡面神聖的種子，有了神聖生命的交通，為三一神所塗抹，並住在主裡面。這奇妙的靈作新約應許的福（加三 14），賜給了我們；乃是那在萬有之上、承受萬有、並要無限擴增的基督，沒有限量的把這靈賜給了我們（約三 31~35）。
2. 這靈和永遠的生命（三 15），乃是我們藉以繼續不斷活出住在主裡面之生活的基本元素。因此，我們是藉著同我們的靈作見證的這靈，成為神的兒女（羅八 16），並且知道萬有的主住在我們裡面（四 13）。藉著這靈，我們與主聯合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並且憑著這靈，我們享受三一神的豐富（林後十三 14）。